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8)

盈利警告
虧損減少

本公告乃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應用指引2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以及董事會目前可得之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不多於2,000萬港元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而同比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720萬港元。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主要源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及毛利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有所增加，乃源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造成的影響開始緩和。然而，收益及毛利增加的影響卻被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行政開支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有所增加而部份抵銷，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獲暫時減免企業社會保險供款已取消；及(ii)經營費用隨着當期收入的增加而有所增長。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屬本公司管理層經參考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之初步評估，並非以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審閱或確認之任何財務數據或資料為依據。有關本集團財務表現之詳情將會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底前刊發。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該業績公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本公司盈利警告(「**盈利警告**」)構成盈利預測，且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須由財務顧問及會計師或核數師發表報告。由於盈利警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其規定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披露任何內幕消息及鑒於時間限制，本公司在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規定上確實遇到實際困難。因此，盈利警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的標準。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及收購守則應用指引2，倘盈利警告首先於公告中刊登，則整份盈利警告連同本公司的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就上述盈利警告發表的報告須重複載入下次發送予本公司股東的文件(「**股東文件**」)內。盈利警告將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其核數師或會計師根據收購守則盡快作出報告，而有關報告將載入下一份股東文件內。然而，倘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屬於收購守則規則10.9的範疇)在下一份股東文件發佈時間之前已經刊發，而相關業績連同財務報表附註已載入下一份股東文件內，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對盈利警告作出報告的規定將不再適用。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盈利警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的標準，亦並未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報告。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評估對本公司證券可能提出的全面收購要約的利弊時，是否依賴盈利警告，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旋龍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旋龍先生(主席)、邵行先生(總裁)、肖建國教授、左進女士、胡濱先生及廖航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仲裁先生、劉家榮先生及賴雅明先生組成。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 僅供識別